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小字第537號

原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訴訟代理人 王世勳

被告 趙蘇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7日前向原告申請續約租用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門號)行動電話服務，惟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帳款新臺幣(下同)60,446元(包含小額付款消費32,459元、電信費953元、專案補貼款27,034元)，經一再催討均置之不理，雖被告辯稱系爭門號係遭竊而為他人使用，然被告未盡保管人注意義務，仍應負繳納之責任，爰依兩造間電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帳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0,446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訴外人廖秉宏於111年4月至5月間竊取系爭門號SIM卡，使用系爭門號並進行小額付款消費32,459元，廖秉宏此部分所為業經本院113年度原簡字第4號、113年度原簡上字第12號案件(下合稱系爭刑事案件)判決所示之罪刑確定在案，廖秉宏迄今未歸還系爭門號SIM卡，本件帳款均非被告使用所生，不應由被告負繳納責任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系爭門號係由被告所申請租用，迄今尚有小額消費

01 款32,459元、電信費953元、專案補貼款27,034元，共計60,
02 446元未清償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門號續約同意書、繳款
03 通知單、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單等件為證（見支付命令卷第
04 4-1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至原告主張被告
05 應應約給付前開款項部分，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
06 辯。本院茲就兩造間之爭點判斷如下：

07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8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主
09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10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11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12 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二)經查，被告抗辯廖秉宏未經其同意，於111年4月至5月持系
14 爭門號小額付款消費32,459元，系爭門號迄今尚未取回一
15 節，業經廖秉宏於系爭刑事案件審理時坦承不諱，並經系爭
16 刑事案件判決廖秉宏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罪、刑法行
17 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詐欺得利罪確定在案（見本院卷第4-9
18 頁判決書），則被告此部分所辯，應為可信，則系爭門號小
19 額消費款32,459元及111年6月間之電信費953元（見支付命
20 令卷第9頁）既非被告所使用，而係遭廖秉宏之犯罪行為盜
21 用所生，被告就此應無對待給付義務，是原告依照兩造間電
22 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小額消費款及電信費，應
23 屬無據；而被告既無此部分款項之給付義務，則原告以被告
24 逾期未繳費終止兩造間電信契約，進而向被告請求專案補貼
25 款（即違約金）27,034元，亦不得准許。雖原告主張被告未
26 善盡保管系爭門號之責任等語，然對於未盡保管義務之情
27 節、注意義務之態樣等情，均未能具體陳述並舉證以實其
28 說，自難憑採，附此敘明。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電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30 付60,446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01 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03 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
04 2項所示。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0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13 書記官 王帆芝

14 附錄：

1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7 理由，不得為之。

1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2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23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24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25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26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